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号）第五条：“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市、县金融局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第一条：“（二）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1.变更公司组织形式；2.变更注册资本；3.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4.变更业务范围；5.跨区变更公司住所；6.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7.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变更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统一易地建设：（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省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反馈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后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三）建设单位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材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统一易地建设：（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省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反馈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后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三）建设单位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材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法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行政法规性文件：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第十三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易地建设：（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省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反馈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后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三）建设单位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材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法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法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内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行政规范性文件：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09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行政法规性文件：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第13：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p> <p>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法规：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行政规范性文件：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规范性文件：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0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1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地方政府规章：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13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许可(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行政法规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p> <p>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款：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地方性法规：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地方政府规章：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p>			
1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许可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许可(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许可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减免、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9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许可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19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0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开工。</p> <p>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款：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地方性法规：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防空地下室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资料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5.《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开工。</p> <p>行政法规：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p>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行政规范性文件 7.《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规范性文件：8.《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地方政府规章：9.《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條：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2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p> <p>（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p> <p>（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p> <p>（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2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p> <p>（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p> <p>（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p> <p>（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第13：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4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5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6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2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法规：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4105260011A002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4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5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7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09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38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0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1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42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7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19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20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9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2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2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2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1B002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3	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及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1F000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第二条：“（七）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六条：“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	1.检查阶段：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 2.决定阶段：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 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4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审核及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1F000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二条：“（八）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要重点分析商业保理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评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性，关注风险的外溢和交叉传染。（九）各金融监管局要全面持续收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清晰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基本状况，要求其定期报送报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十）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六条：“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	1.检查阶段：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 2.决定阶段：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 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8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5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6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7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规定。</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8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3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09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得影响平战转换，并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人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市场监管、物价、税收等方面的规定。</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64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10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得影响平战转换，并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人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市场监管、物价、税收等方面的规定。</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65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11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行政规范性文件：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得影响平战转换，并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人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市场监管、物价、税收等方面的规定。</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12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第13：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p> <p>行政法规性文件：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第六部分第（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法规：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行政规范性文件：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p>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p> <p>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行政规范性文件：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67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13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得影响平战转换，并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人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市场监管、物价、税收等方面的规定。</p> <p>行政规范性文件：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其他职权	4105260011H0014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p> <p>行政规范性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p>	依据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3.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4.项目测绘报告；5.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设计说明与战时平面图）进行竣工验收核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